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本公司设立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全文。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年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延长。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执行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及蔡方方作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自 2015 年实施以来，有效加强了核心人才吸引、激励和保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绑定股东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核心人才竞争，保障公司业绩长期、健康、持续增长，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六年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一致认为本次决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